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林松柏主任代)、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請假)、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黃源協教授代)、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邱韻芳副教授代)、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蔡金田副教授代)、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劉一中教授代)、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公差)、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人文學院	18
十三、管理學院	18

十四、科技學院	-----	20
十五、教育學院	-----	21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2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2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3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4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4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4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4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5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6
三、擬具「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26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6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7
六、擬具本校與西班牙拉里奧哈大學(University of La Rioj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	27
七、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開放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	28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1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82 名，報名人數共計 310 人，筆試已於 103 年 7 月 9 日假臺中市明德高中辦理，並訂於 7 月 16 日召開放榜會議，預計於 7 月 22 日公告放榜。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已於 6 月 3 日公告，本校招生名額 2 名，通過資格考生人數計 6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有 5 名繳交報名費，並於 6 月 20 日參加甄試。6 月 25 日已召開放榜會議，並於 7 月 3 日公告甄選名單，統一分發結果 7 月 10 日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回流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人數計 81 名，各學系回流情形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30 頁】。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計 8 名；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計 16 名，已於 7 月 4 日完成筆試，並訂於 7 月 16 日召開放榜會議，預計於 7 月 18 日放榜。
- 五、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報名學生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志願填選，共計 70 人次選填本校，審查結果及名額分配已於 7 月 2 日上傳，陸聯會並於 7 月 6 日公告分發結果，各學系分發情形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31 頁】。
- 六、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16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者，計有 14 人。教務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5 日函知各生，務必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復學及重新入學手續。
- 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本學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則次學期仍應註冊。另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7.55%，各系級填答

結果詳如附件教 3-1【見第 32 頁】，共有 15 個系級填答率為 100%。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金門大學計有 3 位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學習，教務處課務組已於 6 月 4 日召開國內交換生工作協調會議安排學生報到及住宿相關事宜，預計於 8 月 1 日寄送通知及相關資料給交換學生。
- 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經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並於學校首頁公告週知，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事宜。
- 十一、本校於 6 月 18 日召開「102-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本校本期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及下期教學卓越計畫架構。黃新發委員及吳聰能委員於會中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十二、本校於 6 月 26 日召開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討論下一階段教學卓越計畫大綱及申請作業準備流程。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133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於 6 月 11 日前來訪視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二)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末特殊考試。
 - (三)6 月 19 日辦理慧心活動組志工總檢討會，檢討本學期活動辦理狀況，期讓未來活動辦理更加順利，共計 16 位師生參與。
 - (四)6 月 23 日起陸續蒐集下學年新生轉銜資料及與高中端導師進行聯繫，期讓學生於資源教室能獲得完善之資源。
 - (五)7 月 9 日於台中市明德女中協助歷史系視覺障礙同學特殊考試相關事宜。
-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6 月 2 日週一晚上 6 點至 9 點辦理「米宗十八相送」樂心志工期末送舊活動，共計 34 位師生參與。
 - (二)6 月 4 日週三下午 3 點至 4 點半於人文異想沙龍辦理小團體「手作·玩媒材-藝術體驗與療癒」，共計 6 名學生參與。
 - (三)6 月 10 日週二下午 1 點 30 分至 3 點至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人際

關係班級座談，共計 13 位學生參與。

(四)已於 6 月 11 日辦理圓夢 20 第二期實踐者第一次聚會，討論夢想執行之相關事宜，共計 29 名師生參與。

- 四、本處生輔組統計 5 月份偶發事件處理，計乙級安全維護事件 1 件；丙級意外事件 9 件；丙級疾病事件 2 件；丙級其他事件 1 件；丙級安全維護事件 6 件，共計 19 件。
- 五、本處生輔組於 6 月 4 日(三)教育部中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軍訓室主任黃昆宗將軍蒞校訪視，關心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情形。
- 六、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自評表已惠請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及本處衛保組提供相關資料與文件，全案於 6 月 24 日彙整完成並函報教育部。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全校導師暨知能研習活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三)在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完成，本次主題為「圓夢領航者：優良導師最佳實務分享」，會中由校長頒發獎座及獎狀給得獎之優良導師，並 10 位優良導師以座談會方式分享擔任導師之經驗及心得，與會導師們獲益匪淺。
- 八、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為周延國慶大會各項接待工作，並擴大青年學子參與國家慶典層面，舉辦國慶大會接待學校遴選。本校學生社團親善大使團自民國 93 年成立至今，以接待貴賓、宣傳及提昇本校正面形象為宗旨，期間出任校內外各項大小典禮及活動接待，皆獲好評！為爭取更高榮譽，親善大使團積極籌備參加遴選事宜，以期能承接國慶大會接待大任，增添本校光榮。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由本組黃國強同仁帶隊、總務處事務組派車，專程北上角逐遴選。遴選過程，親善大使團竭力展現其專業素養與水準。希冀親善大使團能獲評審青睞，擔綱國慶接待大任，亦期本校能多予支持。遴選結果將由委員會另函通知。
- 九、為慶祝本校十九週年校慶，本處課外組將舉辦園遊會暨表演活動，業於 6 月 11 日(三)召集管樂社、國樂社、烏克蘭麗麗社、吉他社、學生會、熱音社、熱舞社等多個學生團體召開籌備會議，共同規劃舉辦。亦歡迎本校各單位於園遊會擺攤，一同歡祝校慶。
- 十、為配合辦理南投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4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暨 2014 宗教文化觀光節活動，本校業於 6 月 30 日初步告知日月潭文武廟本校活動可配合出席學生數預計為 300 人，後續並由本校學生會積極與南開科技大學及日月潭文武廟洽談活動細節。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4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會議，主要討論

宿舍公約及宿舍幹部輔導要點增修條文。

-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5 日召開六月份組務會議主要討論離宿及暑假住宿問題。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21 至 22 日辦理住宿生離宿，為維護宿舍區交通安全及離宿工作，動用幹部及工讀生人力 35 名，感謝環安衛中心人員加班協助假日離宿後大量垃圾的清運工作。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23 日召開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宿舍自治相關法規修訂。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27 日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有 7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48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及訪視校外租屋處，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另協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3 件。
- 十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年度提供系所辦理職涯講座及業界參訪補助各 20 場次，由四院自行協調所屬系所五場。目前申辦職涯講座有公行系 4 場、社工系、餐旅系、課科所 2 場、土木系、應光系及電機系，共 11 場次；業界參訪則有公行系、人類所、社工系、財金系、觀光系、餐旅系、輔諮所、教政系、國比系、成教所、師培中心（課科所）、土木系 2 場、應光系及電機系共 15 場次。並請各系所把握申請時程，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十七、為及早籌備下半年度畢業生相關活動，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行文全校系所，推派下學年預計畢業之應屆學生代表，籌組「第 16 屆畢業生委員會」，以協助推動 103 學年度畢業生團拍及碩博袍租賃等事宜。本次委員會除各系大學部至少兩位學生外，另外加入碩博班至少推派一位學生代表，加入畢業生委員會以服務應屆畢業生。
- 十八、為凝聚校友向心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發行「暨大校友卡」已於 6 月 03 日全數送至各系所進行簽收發放，共計 1600 筆。預計於九月底回收校友卡簽收單。
- 十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於 5 月 28 日(三)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已於校首頁及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網頁公告實施。
- 二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本學期提供一對一的「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六月份共計服務 6 人次，102-2 學期共服務 38 人次。
- 二十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積極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102-2 學期大一班級已全部提出 UCAN 檢測申請，共 956 人完成測驗。
- 二十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今年之畢業典禮當日，邀請首屆傑出校友返回

母校接受公開頒發獎座以茲表揚。並敦請首屆傑出校友於7月30日前，撰寫自身成長史，內容可含得獎感言、成長及求學經歷、對本校學弟妹的勉勵，以及對母校的展望或期許等，共八千~一萬字，附上生活照5~10張。本中心將尋求出版公司進行後續排版編輯成冊等事宜。

二十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補助系友會辦理職涯相關活動共10場次，目前已全部申請完畢，最後一場次擬於10月5日辦理完成。

二十四、畢業生在離校流程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請畢業生至[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更新連絡及現況資料，同時連結至網站填寫[102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其資料及結果未來可提供各系所進行流向分析。

總務處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4月10日支付第2、3期款項，計457萬5000元（合計付款按契約價金50%），累計付款達契約價金75%，已於本（103）年5月2日辦理工程驗收，完工報告書提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6月17日審核通過，後續辦理付款及結案作業。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已於103年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本案工程已於3月28日申報完工，綠基會6月6日派員會同改善後量測驗證，訂於7月1日辦理驗收。

三、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1樓無障礙廁所（1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6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2月15日完成，4月中完成池前步道改善，工程進度達50%，已於5月2日完成部分勘驗及缺失改善事項，於6月24日會同人文學院黃院長、劉總務長會勘人文學院廣場鋪面改善計畫，涉及變更及追加工程金額事項將另案陳核辦理，預計7月30日前完成相關設計變更作業，8月30日竣工。

四、行政大樓（4樓校務會議室屋頂防水）及學生宿舍頂樓斜屋頂鋪設隔熱節能設施工程招標，預算金額45萬元（教育部補助），已於4月18日開標（第2次，決標），於4月22日開工，5月18日完成，6月28日完成驗收決算

作業。

- 五、本校 103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約 69 萬 8 千元，已於 5 月 12 日開標並決標（登裕油漆行得標），已於 5 月 20 日開工，陸續配合辦理零星修繕。
- 六、本校 103 年度學生宿舍水電修繕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計 50 萬元，已於 5 月 13 日開標並決標（中南水電行得標），已於 5 月 20 日開工，陸續配合辦理零星修繕。
- 七、本校「103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安全防災監控-建置校舍火警訊號移報系統」乙案（預算金額 60 萬元），已於 5 月 6 日公告招標，已於 5 月 20 日開標並決標，承包商已於 5 月 30 日申報開工，預定 7 月 30 日竣工。
- 八、科技學院科二館外牆加裝紗窗工作（阻隔鴿子停留），工程標案預算 57 萬餘元，已公告招標，訂於 7 月 2 日開標。
- 九、103 年 6 月份派車支援活動 40 人座大巴 1 次、18 人座中巴 2 次。
- 十、103 年 1~6 月使用公益服務免費票券搭乘交通車，共計 21,931 張，累計金額 \$219,310 元(統計表如下)。

103 年 1~6 月使用公益服務免費票券搭乘交通車統計表

類別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6 月合計
票數(張)	3,520	36	4,281	5,661	5,466	2,967	21,931
金額(元)	\$35,200	\$360	\$42,810	\$56,610	\$54,660	\$29,670	\$219,310

- 十一、103 年 5 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19 次、九人座車 5 次、小貨車 13 次、吉普車 13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4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 18 次、圓形劇場 9 次、小型劇場 11 次、階梯教室 14 次、大友善教室 16 次、小友善教室 9 次。
 -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9 次、階梯教室 8 次。
- 十二、總務處事務組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 103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及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順利完成，總計本校約 100 名同仁參訓。
- 十三、本處 103 年 6 月辦理收發文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文收文：計 1,16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024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1 %。

(二)公文發文：計 306 件，含正副本 3,35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83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83 件，含正副本 610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十四、本處 103 年 6 月辦理蓋用印信辦理情形如下：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3,358 件×2 次-610 件電子公文 6,106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 187 件 3,375 印次。

十五、本處 103 年 6 月檔案管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檔案歸檔：計 1,400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8,457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1 案。

十六、本處 103 年 6 月郵件處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002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138 件使用郵資 31,085 元，另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377 件使用郵資 26,362 元。

十七、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第 2 次會議，連同第 1 次會議通過件數，總計通過延長保存年限 245 件，預定報部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40,897 件。

十八、本校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由劉總務長一中率隊訪視訪視暨大附中檔案管理業務，並做成改善建議表協助附中強化檔案管理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人文司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 3 項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公開徵求 103 年度「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申請人請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本校 105 年 2 月屆期升等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已開始

受理申請，本處已個別 MAIL 予符申請條件教師知悉。每人至高得以補助 11 萬元，本次申請共分二次撥付補助，第一期為 103 年補助 6 萬元，計畫執行和經費使用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為 104 年補助 5 萬元，計畫執行和經費使用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敬請老師於 7 月 31 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彙辦。

- 三、水沙連人社中心副執行長陳文學博士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參加「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實務工作坊」，會後提供研發處幾項建議，本處後續處理詳如附件研 1-1【見第 33 頁】。
- 四、本校 103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會相關單位完成陳核後擲送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受理申請，本申請案相關資訊及表格可至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公告/最新消息項下載參用。
- 五、科技部 104 年度(第 5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並於完成內部同意申請程序後再於 7 月 31 日前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申請，相關資訊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部分下載參用。
- 六、科技部 104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博士生，請限期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下班前完成線上送出，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完成線上彙整送出，相關資訊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3 年申請 104 年出國者適用項下下載參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五)與 7 月 2 日(三)分別接待與本校結盟之香港中學-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與香港仁濟醫院羅陳處思中學。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參訪活動，除介紹本校系所與特色外，更邀請兩校畢業校友同學分享來臺升學心得，交流期間雙方問答熱絡。會後進行校園大地闖關活動，透過遊戲方式，進行校園導覽，增添趣味。兩日參訪活動皆於該日中午 11 時 30 分結束。
- 二、本處李信組長以及林玉枝組員預計於 7 月 5 日至 12 日前往吉隆坡及檳城參

- 加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所主辦之 201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教育展平台，宣傳本校概況，以吸引更多僑外學子選擇本校就讀。
- 三、本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李芬霞助理預計 7 月 10 日(四)至 14 日(一)赴越南出差，為將於 8 月 15 日(五)舉辦的越南新生說明會做準備，並籌備 12 月初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
 - 四、韓國僑鄉課輔計畫 5 位課輔老師即將於 8 月 4 日(一)至 8 日(五)赴韓國漢城華僑中學舉辦華語科學營隊，共計有 56 位初中學生報名參加。
 - 五、本校蘇玉龍校長於 6 月 10 日(二)至 6 月 14 日(六)，由陳履恆老師陪同赴日拜訪首都大學東京與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兩所姊妹校，及參加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團前往之國際大學校長協會(IAUP)會議。
 - 六、本校將於 8 月 11 日(一)至 8 月 15 日(五)與中央研究院網格計算中心共同舉辦亞太先進網路會議

秘書室

- 一、本室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四)辦理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 二、本室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二)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1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三、本室業於 103 年
- 四、本室業於 103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11 時辦理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五、本室業於 103 年 7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辦理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教育學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4 學年度合併相關事宜。
- 六、為籌辦本校 1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室業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四)、7 月 10 日(四)，分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2 次協調會議。經討論決議本次校慶主軸標語為『活力暨大躍升 19』，並討論通過 17 件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將彙整各單位最新修訂版本並簽核後會知各單位。
- 七、本室為辦理本校 1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2014 民歌 45678 民歌歌唱大賽」，業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邀請日月潭風管處、埔里鎮公所、大埔里觀光協會、駿宏燈光音響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召開首次籌備會議。

圖書館

- 一、6月4日至18日鄭中信老師於圖書館入口大廳為通識課程「影像敘事與人文關懷」舉辦攝影成果展，共展出21組攝影作品，館內並有大螢幕播放創作者解說，吸引許多師生欣賞。
- 二、5月26日、6月9日、6月16日三天10:00-12:00教政系國文採訪報導成果分享於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進行，除提供同學一個公開發表的場所，也提供出其他讀者旁聽，雙方均得以成長。
- 三、6月15日朵拉美術社開始於圖書館一樓主梯旁展出期末成果作品，作品美感與圖書館氣氛相得益彰。
- 四、本館分別於6月12日及18日配合南投縣環保局進行圖書館二氧化碳濃度及空氣品質檢測，檢驗結果，本館空氣品質及含氧率皆屬優良。
- 五、暑假期間，圖書館為配合全校節能減碳政策，開啟空調空間為一樓書庫及地下室第一自修室，其他樓層採自然進氣循環，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六、6月27日完成2014年中文期刊94種查驗，其中一種期刊《PC Pilot 電腦飛行家》在2014年轉電子版，並未交刊，未符合付款條件，將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該刊費用新台幣1,435元，俟更換正確發票金額後，採購組後續將辦理付款新台幣155,178元事宜。
- 七、本館採購土木系薦購西文圖書43種43冊、讀者薦購西文圖書45種45冊，已分別於6月13日、6月19日到館，待完成加工編目後上架，提供讀者閱覽。
- 八、本館於6月12日完成TEJ(臺灣經濟新報)、SDC M&A(全球金融交易資料庫)和OwnerShip(股東持有狀況)等資料庫之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目前正進行新版「人事差勤線上管理系統」與本校人事資料庫同步整合系統程式開發與測試，未來人事室只要維護本校校務系統人事基本資料，系統會自動同步至新版「人事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可大幅減少人工建檔工作，同時可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配合本校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免修新制度，修改及增加校務系統資料庫相關資料表格定義，同時增加「語文中心業務管理系統」英文免修作業功能項目。
 - (二)配合學務處校友中心業務需求，6月3日辦理「校友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因接近學期末，系所助理業務繁忙，參加人數不多，未來系

所如有需求可連絡計中系統加開教育訓練課程，「校友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ccweb.ncnu.edu.tw/alumniM>，新版「暨大校友服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ccweb.ncnu.edu.tw/alumni>。

(三)協助語文中心處理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期末考測驗卡讀卡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工作項目如下：

(一)因系統容量及效能因素，預計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將 99 學年度課程資料移至 <http://moodle.ncnu.edu.tw/099/> 網站。

(二)本系統目前版本為 2.5.6，考量目前最新式版本已發展至 2.7.0 版，增加許多功能，系統組正進行升級至 2.7.0 相關系統程式撰寫及測試，如果測試無問題，預計可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運作。

四、本中心網路組 6 月 11 日於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舉辦「南投區網中心 103 年度第一梯次開源軟體教育應用研討會」，約 60 人參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本(103)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訓練業於本(103)年 6 月 5 日順利完成採購程序，得標廠商為台灣省鍋爐協會，預計本(103)年 8 月中旬辦理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等訓練課程。

二、依教育部函轉 103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400 次院會之院長提示事項，時序進入夏季用電高峰期，為力行節能減碳，建議除特定場合，如參加就職宣誓、國際性會議或正式宴會及赴立法院備詢等場合，須注意服裝禮節外，其他場合建議穿著以輕便、合宜、舒適為原則，男士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透過減少冷氣的使用，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環保署已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立法，首批納管第一批公告場所將於 7 月 1 日啟動管制，本校圖書館為其管制範圍，管制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 (CO ₂)	8 小時值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1 小時值	0.08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24 小時值	7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四、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於 6 月 12 日委託逢甲大學至本校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檢測項目為二氧化碳，檢測點共 43 處，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規定。

- 五、另環保局於6月19日委由環保署列管核可檢驗測定廠商(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進行24小時定期檢測(該檢測結果環保局尚未通知本校)。
- 六、本校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維護管理將於6月底到期，本中心於6月25日總務處採購組協助下，辦理下期契約議價及後續簽約事宜。

人事室

- 一、業於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27人次敘獎案。
- 二、業於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召開102學年度第8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及課外活動組2位約用助理員遴補案。
-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本室103年7月8日(二)下午，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公務倫理研習」，邀請亞洲大學教授卓播英擔任授課講師。
- 四、於103年7月10日(四)下午召開102學年度第9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應用化學系約用助理員遴補案。
- 五、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法及明年本校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於103年7月10日(四)上午與附中代表共同召開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議。
- 六、103年6月1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58案。
- 七、為增強本校教職員及眷屬情感交流，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循例規劃103年度本校教職員文康旅遊活動-台南北門鹽田生態體驗及嘉義新港板頭村交趾陶藝術一日遊。於103年6月28日(六)上午7:30於本校行政大樓門口集合出發，並安排於埔里國光客運總站及崎下站接駁，本次活動計有本校教師、職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30人報名參加。
- 八、為簡化本校公務人員考績獎金發放行政相關作業，並考量校務基金財源之調度，自104年起本校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人員)考績獎金統一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約每年3月)核實發放。另本校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經本校核定後即可核實發給，無須調整。

- 九、本校與野宴日式燒肉埔里分店(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133 號)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在校生自即日起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該店用餐消費即享 9 折優惠。
- 十、宣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重點，銓敘部編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講習手冊」，電子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項下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自行下載參閱。(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7140A 號書函)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
- (一) 分階段施行年金制度；
 - (二) 調整公保費率範圍、增訂保俸上限及私立學校應加計年金成本費率；
 - (三) 刪除參加公保 30 年以上得由政府補助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
 - (四) 修正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處理機制；
 - (五) 停職(聘)、休職者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 (六) 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給付年金化，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以及修正死亡給付請領遺族範圍；
 - (七) 增訂生育給付項目；
 - (八) 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保俸；
 - (九) 公保與勞保年資併計成就年金條件機制；
 - (十) 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改為 10 年。
- 十一、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兼職薪資所得達 5,000 元以上，未達基本工資，應於受領給付時，提交證明資料給扣費義務人備查，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佈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19,047 元調整至 19,273 元，更新無專職工作聲明書表格，請至本室網頁/公告-資訊看板/常用資訊/6.二代健保專區下載。
- 十二、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銓敘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0101 號書函)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6 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遇有疑義案件設立審查機制，並增列因病連續請假者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之認定方式。
 - (二) 第 21 條：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 40 條：修正月撫慰金發放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每 3

個月發給一次，並以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7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為發給日。

十三、轉知教育部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884 號函)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其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十四、轉知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5980 號書函)

(一)銓敘部於 101 年 10 月函報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為使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於發放查驗期間因行動困難長達 6 個月以上，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

(二)基於依法行政及公教一體，前開從寬規範不宜流於寬濫，爰本案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者，尚未能比照前開從寬規範領取月撫慰金。

十五、轉知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銓敘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0101 號書函及 103 年 5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02272 號書函)依考試院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重行規定如下：

(一)第 1 期：1 至 3 月份月撫慰金，發放日期 1 月 16 日。

(二)第 2 期：4 至 6 月份月撫慰金，發放日期 4 月 16 日。

(三)第 3 期：7 至 9 月份月撫慰金，發放日期 7 月 16 日。

(四)第 4 期：10 至 12 月份月撫慰金，發放日期 10 月 16 日。

另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

- 十六、轉知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 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納入生育給付，衡平公教人員之權益(係因男性公教人員、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無法申領公保生育給付)，並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採不重複補助原則，爰修正生活津貼相關支給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男性公教人員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二) 修正生育補助給付對象為「公教人員配偶分娩或早產」或「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 (三) 增列得申請補助之早產要件「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
 - (四) 修正計算生育補助給付(2 個月薪俸額) 基準薪俸額為「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俸(薪) 額之平均數計算」。
 - (五) 為鼓勵生育，增列「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
 - (六) 配合內政部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增列「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領婚喪生育補助。
- 十七、轉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解釋令。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申請退休，因特殊原因而未及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者。所稱「特殊原因」係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C 號函)
- 十八、轉知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為同年 6 月 1 日；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6 號函)

(一) 新修正施行之公保法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並得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修正通過後施行。

(二) 有關公教人員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等現金給付計算標準自施行日期修正如下：

1. 死亡給付：按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俸額計算，加保未滿 10 年，按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2. 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俸額計算，加保未滿 6 個月，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十九、轉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於本（103）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之服務。（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7 日台內資字第 10301839841 號函）

(一) 自然人憑證各項憑證管理作業規定，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及用印，並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 有關自然人憑證業務委託代辦相關訊息公布於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http://moica.nat.gov.tw>），如有自然人憑證相關問題諮詢，請電洽其客服中心（0800-080-117）。

二十、轉知各機關（構）學校得考量其財務狀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因公住院醫療補助，如因經費有限，得給與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6801 號函）

(一) 依人事行政局 84 年之函釋，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自付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二) 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為「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

(三) 基於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份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各機關（構）學校得考量其財務狀況規劃辦理，如因經費有限，得給與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 5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70,442 千元，執行數 550,254 千元，執行率 96.46%，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34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0,474 千元，執行數 537,600 千元，執行率 92.61%，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35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6,846 千元，執行數 20,92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4,660 千元，執行數 5,146 千元，執行率 110.43%，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2,186 千元，執行數 15,775 千元，執行率 49.01%，合計執行率 56.78%，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36 頁】。

二、本校 103 年度 5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事項調查表」，並將 102 年度經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農委會、財政部及本部等機關查核結果，有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確定事項，應依規定填報；本校並無上開情形，已依限回覆調查表。

四、本(103)年 6 月份之「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055820 號書函規定，以電子郵件報送教育部。

五、行政院為審查 104 年度預算，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4 年度預算折舊、折耗及攤銷減列調查表」。
- (二)「102 至 103 年度海外學人延攬經費編列情形表」。
- (三)「中央各機關延攬海外學人長期擔任編制內學術或行政主管者，卻以國外學者身分支應報酬情形調查表」。
- (四)「104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調查表」。
- (五)「104 年底現金、債務、利息情形預估調查表」。
- (六)「104 年度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推動科技專案刪減情形調查表」。
- (七)「90 年至 103 年營建工程專案補助款調查表」。

以上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六、行政院及教育部請各校於本(103)年 7 月 7 日前將 104 年度預算資料上傳預算

系統(NBA)，7月8日前陳送預算案書面資料；已依限上傳及陳報資料。

七、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教育部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103年度特教(身障)預算編列及執行調查表」。

(二)「100至103年捐(補)助及委託財團法人調查表」。

八、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國立大專校院公共關係費額度分配方式調查表」。

(二)「102年度典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

(三)「10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公告網址調查表」。

(四)「104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五)「104年度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經費調查表」。

(六)「以政府經費購置資產與受贈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

(七)「90至103年度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屬醫院營建工程專案補助款調查表」。

以上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歷史學系獲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帝國建構與殖民衝突：亞洲的視角」，計畫執行日期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5月止。
-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6月23日至7月6日舉辦2014年歐洲課外研習活動，以「阿爾卑斯山南麓巡禮」為主題，由李今芸老師帶領13位學生赴斯洛維尼亞及義大利校外學習。
- 三、本院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何弘欣獲103年度科技部「獎勵人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此為繼東南亞所博士生李淑貞去(102)年獲獎後，再次得獎；兩位獲獎者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皆為陳佩修教授。
- 四、本院華文所畢業校友趙凡歲同學，已於102學年畢業後考取「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與世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提供本院畢業生新加坡海外就業職缺與就業資訊，目前已釋出35類工作行業，共計285個職缺予院內學生，職缺包含系統程式工程師、西餐廳吧檯主管、國際品牌銷售人員、機場地勤人員等，透過此合作機制，提供院內學生國際就業機會。

- 二、本院國企系學士班傅千慈同學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其計畫名稱為「社會企業成長模式:以台灣社會企業型態及其發展歷程為例」，指導教授為駱世民老師
- 三、本院國企系碩士班董祥儀同學榮獲第八屆卓越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企業類最佳論文獎，指導教授為蔡櫻鈴老師
- 四、本院國企系陳珮芬老師辦理管理學院盃第一屆「博股通金 期開得勝」虛擬投資競賽，學生表現成績亮眼，第一名為國企系蔡云慈、蔡云菁同學，第二名為國企系余思函同學、觀光系許元俊同學，第三名為國企系陳誼蓉、曾琬歆同學
- 五、本院國企系【102 學年度第十一屆企業管理專題競賽】於 6 月 6 日（五）在國企系 13 組參賽同學賣力的演出，展現渾身解數，呈現出最精彩的報告及表演。
- 六、本院國企系於 6 月 7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畢業餐會暨第五屆系友會活動，國企系邀請各級系友及師生共同參與歡送會及祝福畢業生踏入未來嶄新的旅程。
- 七、本院資管系葉羅堯老師於 103 年 6 月 5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林柏青博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 Spam bot detection and sample collection.
- 八、本院資管系葉羅堯老師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邀請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曹偉駿博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防護技術與挑戰。
- 九、本院資管系碩士班周建穎同學榮獲『第二十五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 (ICIM2014)』最佳論文獎!
- 十、本院資管系碩士班汪宗翰同學榮獲『2014 第九屆國際健康資訊管理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十一、本院經濟系馮韻庭同學榮獲科技部 10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外籍配偶之生育行為探討」，指導老師為陳妍蓓老師。
- 十二、本院經濟系於 6 月 7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餐會暨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學長姐與全系師生一起祝福應屆畢業生。
- 十三、本院觀光系於 6 月 11 日舉辦學生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及職場禮儀，將由授課老師楊明青教授主持此次說明會。
- 十四、本院觀光系於 6 月 12 日鄭健雄、曾喜鵬老師「餐旅與觀光行銷」課程，邀請前南投縣政府新聞局局長林佑華女士演講，講題：媒體公共關係與行銷。
- 十五、本院觀光系於 6 月 12 日楊明青老師「觀光概論」課程，邀請台中教育大學吳忠宏教授演講，講題：觀光科系學生應具備之特質與態度。
- 十六、本院觀光系於 6 月 13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第四屆畢業專題成果展」，將由

- 全系教師帶領全系各組同學進行一整學期專題之成果，當天邀請校外三位評審委員蕭柏勳教授、張山總經理、黃碩基總經理，一同為學生進行評分。
- 十七、本院觀光系於6月18日曾喜鵬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邀請雄獅旅行社陳瑞倫副總經理演講，講題：全球遊輪航空現況與趨勢。
- 十八、本院餐旅系於6月10日辦理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授課老師林士彥主任、戴有德老師為今年暑假7、8月即將至企業見習的學生做行前叮嚀，並提醒同學留意實習場所自我安全。
- 十九、本院餐旅系於6月11日辦理餐旅名人講座，邀請瓦城泰統集團人力資源部張孟婷經理蒞臨演講，講題：小資女孩 v.s.完美男人成功求職策略。
- 二十、本院餐旅系於6月12日戴有德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友山尊爵酒店陳子洋總經理演講，講題：新鮮人職場職涯發展。
- 二十一、本院餐旅系於6月13日在管理學院R268 史密斯廳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作夥餐藝咖，修課學生共分為11組，並邀請金都餐飲集團林董事長素貞、青竹文化園區陳總經理靖賦、順騎自然/藍屋頂等民宿陳負責人巨凱，擔任本次發表會評審。同學以影片、戲劇、實體模型展出、企劃實作等呈現，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二十二、本院餐旅系於6月17日在管理學院R331舉辦期末大會，回顧今年系學會所辦理的活動紀錄。
- 二十三、本院餐旅系於6月20日林士彥老師「餐旅績效管理」課程，邀請日月潭碼頭休閒大飯店劉盈嬋經理演講，講題：休閒產業的績效評估。
- 二十四、本院餐旅系於6月27日於管院341會議室召開系務會議、導師會議。
- 二十五、本院餐旅系產業經理人班於6月3日至5日，前往台東縣蘭嶼鄉進行企業參訪；6月10日為期末綜合研討。

科技學院

- 一、6月25日召開本院102學年度第11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103學年度工程科技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課程開授課綱及可抵免科目。
- 二、6月25日召開本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主要議程為教師休假研究申請審議、法規修訂及推薦本院103學年度教學獎及103年度傑出研究獎人選。
- 三、本院102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頒獎於6月25日中午圓滿辦理完成，席間除了邀請系主任們分享各系辦理經驗外，並請獲獎指導老師及學生分享研究心得。

- 四、本院資工系於 6 月 20 日舉行新舊任系學會會長交接會議，會中並討論協助系學會社團持續發展並穩定之運作模式。
- 五、本院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實驗室，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全國性開放資料 (Open Data) 創新應用實作競賽，以「植物蒐集冊」隊伍進入初選名單，該系積極配合補助參與決賽等相關費用，俾鼓勵師生們順利參賽。
- 六、本院資工系為提供學生未來更多就業管道及業界實習機會，擬定於 6 月 26 日與「翔鑫堡工業股份公司」進行第一次產學合作會議，預期將開啟與業界更多元的合作契機。
- 七、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19 日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謝立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Smart Phone Localization and Multi-Robot Cooperation。
- 八、本院應化系於 6 月 20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化系 Prof. Hiroshi MASUHARA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New Chemistry by Laser Tapping。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教育主管培訓暨創意空間裝修工程」7 月 1 日開標由智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得標，7 月 4 日開工，工期 30 天，預計八月底結案。
- 二、本院國比系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躍向國『暨』，心心相『印』-印尼雅加達華語體驗營」，由洪雯柔副教授及羅雅惠助理教授帶領 8 位同學於雅加達八華中學及巨港開心學校進行華語教學，此國際志工團隊活動藉由志願服務與學習，體會人道關懷、發揚人性美德，並透過有趣的華語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華語的動機，對於推廣台灣文化和高等教育有潛移默化的效果。
- 三、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補助，鼓勵學生赴海外公益、自助旅行，學生已陸續出國進行兩週以上海外體驗學習，亦感謝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對本案之協助。
- 四、本院成教所及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於 6 月 7 日當日與所上師長及在校生共同參加畢業典禮盛會，會後並與親友家長共同參加送舊暨謝師餐會，活動溫馨圓滿。
- 五、本院成教所於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教育部 103 年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培訓」，當日約 129 位樂齡中心同仁參與培訓。
- 六、本院成教所吳明烈教授兼學務長於 6 月 21 日至 29 日前往冰島雷克雅維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Reykjavik 11t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 七、本院成教所於 6 月 17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蒞臨專題講

座「終身學習者的國民核心素養與課程改革」。

- 八、本院輔諮所於 6 月 6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全職實習成果發表會」，邀集全所師生共同參與、分享，並給予回饋，與會人員反應熱絡、獲益良多。
- 九、本院輔諮所碩士班與新加坡第四屆畢業生暨全體師生一同參與畢業典禮盛會，亦有許多親友家長共襄盛舉，場面熱絡愉快。
- 十、本院輔諮所於 7 月 4 日舉辦輔諮所第五屆新加坡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十一、本院輔諮所將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4 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美國邁阿密大學心理學系榮譽教授 William B. Stiles、韓國德成女子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Eunsun Joo 進行專題演講，預計透過台灣心理治療研究之發展，建構心理治療研究與實務間的連結及對話平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於 7 月 12、13 日邀請鄧東波中研院研究員舉辦「2014 動手畫自己的開放街圖(埔里場)」工作坊。
- 二、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 7 月 12 日-25 日於埔里內埔社區舉辦一系列稻米收割季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於天下雜誌的 獨立評論@天下發表 < 超越國族邊界，看越南的「513 暴動」> 一文。
- 二、本中心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協辦「2014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華語文教育輸出華語文師資培訓實務班」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結束培訓課程。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提昇新生之英文能力，本中心將於 8 月 5 日至 22 日與中區九所大學聯合辦理「2014 新生英語強化營」，原訂開設一個班級，由於報名情形踴躍增開一個班級，共開設二班招收 72 名大一新生；協助該英語強化營之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及 TA 亦於 6 月 30 日至靜宜大學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二、第 49 期暑期外語推廣教育班已開始招生，每班課程上課時數共 24 小時、

學費 1,500 元，課程尚有早鳥及其他學費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langc/>

課程名稱	上課日	上課時間
職場英語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多益英檢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全民英檢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高中英語聽力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高中英語會話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高中英語聽力班	每週二、三、四、五	18:00~20:00

- 三、本中心所辦理之「英語詩歌朗讀比賽」已圓滿結束，共 45 組 72 人次參與，分朗讀組 38 組及創意組 7 組競賽，閩江專班同學參與相當踴躍，亦包辦兩組首獎，透過與本校同學相互交流切磋，提升本校英語風氣。
- 四、本中心與暨大附中於 7 月 10、11 日合作辦理「暨大附中英語營」，招收附中新生及高二學生共一梯次，營隊課程由本中心教師協助授課。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103 年 6 月，中心針對全國 22 縣市之訪視結果撰寫訪視總報告，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3 年 6 月，中心陸續回收 103 年度第一學期之專案服務成果寄發成效問卷。
 - (三)103 年 5-6 月，中心協助縣市規劃 103 年度計畫之全國培訓、志督初進階培訓等相關課程。
 - (四)103 年 6-7 月，中心著手撰寫 102 年全國方案計畫之結案報告，預計近期提報教育部。
 - (五)103 年 6 月 14 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 (六)103 年 6 月 27 日，輔諮所沈慶鴻老師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 (七)103 年 7 月 5 日，輔諮所沈慶鴻老師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7 萬 4,616 元整，辦理「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將由謝淑敏助理教授於 103 年 7 月份帶領本校師資生 10 名至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中進行史懷哲服務計畫。
- 二、本中心 103 年 6 月 12 日，公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榜單，共計 45 人上榜，正取生報到率 100%，恭喜校內各系所上榜的同學。
- 三、本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舉辦「教育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陳玉珍組長主講。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33 名學生參加教育實習。
- 四、本中心業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辦「板書比賽」，板書比賽優選作品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外牆展示，歡迎全校師生觀摩。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 6 月 26 日至 27 日至東華大學參加「103 年中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 二、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管委員身份於 7 月 1 日參加 103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6 月 30 日送出 104 年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本計畫由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特色實驗室及應用化學系共同提出 7 項貴重儀器(7 個子計畫)，並由蘇玉龍校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 二、本中心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特色實驗室於 6 月 26 日辦理有關「螢光壽命及拉曼光譜儀」完工教育訓練，將於開學後，辦理操作考試，通過考試人員得以自行上機進行實驗。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率達中投考區預估目標平均數七成五以上，且學生素質較去年為高。其中大埔里地區國中畢業學生超過八成，以三大國中(埔里、大成、宏仁)佔多數，其他及偏鄉國中錄取本校人數較少。感

謝教務處及各處室同仁協助電話訪問錄取考生及家長爭取優秀學生入學。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管道有；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目前技優甄審(錄取 8 名,報到 4 名)及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34 名,報到 26 名) 已完成，惟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學生仍得再參與第二次之免試入學，特色招生部份中投區報名人數預估僅約 4,000 人，預期屆時實際報到學生將與本校預定招收人數有所差距，須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 三、本校 103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初評報告，就整體績效而言，並無重大缺失，而本校在教師專業評鑑方面參與率偏低(僅二成)，及其他各項未注意之盲點等，委員給予諸多改善意見。此將列為本校下一期程校務發展計畫改善重點。
- 四、本校文書組長將於 8 月 1 日退休，職缺將由原庶務組長接任，庶務組長一職經第一階段徵詢本校幹事皆無意願擔任，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徵詢將由羅志煌管理員調升，管理員升任後職缺目前正由人事室辦理升補中。
- 五、圖書館涂進萬主任將於 103 年 8 月 1 日榮退，感謝涂主任為本校 43 年的服務與奉獻。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由於部分語言教室近年更新，部分條文不合時宜，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以利語言教室之保養與維護，故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第 7 次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1-1 至 1-5【見第 37-4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新增，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此新增內容置於第八點，原第八點及其後之條次隨之遞移。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42-4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務處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獎勵清寒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積極對外爭取獎學金，幸蒙蔡朝金先生應允，同意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 100,000 元整作為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該獎助學金之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事項，委由本校全權辦理。
 - 二、本獎助學金獎勵對象為已通過所上論文提綱口試審查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不另區分碩士班或博士班，每位獲獎者可獲 1 萬元獎助學金。
 - 三、檢附「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47-50 頁】，請 卓參。
- 決議：為使本要點制定更為周延，有關第四點獎勵對象之規範，請學務處參酌不同學門領域特質修正後，再提送本會議審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3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更名，擬將本要點第三點，本校安全會報成員中之『國際學生組組長』修正為『國際事務組組長』及『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51-5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此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外國學生除得領取原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校級)提供部分獎助學金外，得由各院、系所及教師擇優提供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爰擬新增得以合併領取前揭 2 項獎助學金，惟不得超過各級額度上限之相關規定。

(二)為使招收外國學生的政策彈性運用，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宜按學生表現分別考量，故擬刪除獲獎生之學雜費減免，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5-1 至 5-6【見第 53-58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班牙拉里奧哈大學(University of La Rioj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處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源自國際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與該校洽談而成。

三、檢附本校與西班牙拉里奧哈大學(University of La Rioja)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西班牙拉里奧哈大學(University of La Rioja)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6-1 至 6-8【見第 59-6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開放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處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源自國際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赴越南辦理臺教中心業務時參訪該校洽談而成。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開放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越南胡志明市開放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7-1 至 7-6【見第 67-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部分系所主管將於本(7)月 31 日卸任，雖因不同因素而暫時離開行政服務，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在職期間的付出。
- 二、為了學校的成長及發展，本校近年推動系所整併：101 年以前為科技學院「通訊所」所併入「電機系」、「生醫所」併入「應化系」；102 年為人文學院「東南亞所」與「人類所」整併並新設「東南亞學系」、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近期推動教育學院「輔諮所」與「成教所」整併案則在歷經 1 年多努力後，整併計畫書已在教育部送件截止日期前送出，在此，感謝教務長、楊院長、輔諮所張所長與成教所賴所長的努力。明年將回到科技學院進行第 2 輪的工作，希望電機系可增班。105 年少子化產生的邊際效應將極大化，意謂少子化造成招生員額減少情況最為嚴重，教育部對此已另有任務編組因應，研擬大學退場機制；因此，105 年增加系所(尤其大學部)學生將非常困難，目前已知有 6 間大學主動進行「3, 3 整併」中，此一態勢與社會氛圍將促使教育部更加快速進行及其相關政策，為了暨大的發展我們必需與時間賽跑，希望暨大師長為學校競爭力投入更多心力。

三、依科技學院推動整合經驗，電機系與應化系當時為順利推動整合，各增設一位副主管，助理則依原單位所聘人員全數延聘並無增減。在符合法規制度下，副系主任聘期至本學期(103年7月31日)屆滿後即不再聘任；然在法規制度外，因顧及系所需求另以行政裁量增聘之助理，其人事費則需由聘任學系與學校共同平均分擔，而此新增助理之聘任不同於約用人員，請人事室協助於聘約上敘明，俾讓系所整併之彈性作法在法制下進行。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3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回流名額調查表

序號	學系組名稱	考試分發 核定名額	回流					1013回流後 招生總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甄選	運動甄試	其他(含單招)	
1	中國語文學系	16	3	6	0	0	0	25
2	外國語文學系	27	0	3	0	0	0	30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3	0	2	0	0	0	25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5	0	0	0	0	0	35
5	歷史學系	22	3	6	0	0	0	31
6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2	0	0	0	0	0	12
7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10	0	2	0	0	0	12
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7	0	2	0	0	0	19
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7	2	2	0	0	0	21
10	國際企業學系	28	0	7	0	0	0	35
11	經濟學系	36	0	7	0	0	0	43
12	資訊管理學系	22	1	5	0	0	0	28
13	財務金融學系	28	1	5	0	0	0	34
1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3	0	2	2	0	0	27
1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5	0	6	0	0	0	21
16	土木工程學系	16	0	1	0	0	0	17
17	資訊工程學系	15	0	3	0	0	0	18
18	電機工程學系	20	0	0	0	0	0	20
19	應用化學系	25	0	2	0	0	0	27
2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2	0	8	0	0	0	30
	合計	429	10	69	2	0	0	510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分發結果

錄取系組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志願順序	12	8	9	9	8
學生姓名	黃沐宗	溫福銓	李安安	周天琪	齊雪瑤
性別	男	男	女	女	女
戶籍地	廣東省	遼寧省	浙江省	浙江省	遼寧省
應屆/非應屆	應屆	應屆	應屆	應屆	應屆
畢業程度	高中普通	高中普通	高中普通	高中普通	高中普通
畢業學校	深圳市高中	遼寧省實驗中學	杭州高中	杭州市第四中學	東北育才學校
畢業年月	201406	201406	201406	201406	2014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7.55%

	系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93.35%	36	83.75%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6.00%	26	81.76%
	中文系2年級	96.66%	24			經濟系2年級	97.12%	20	
	中文系3年級	84.00%	50			經濟系3年級	92.91%	40	
	中文系4年級	60.99%	60			經濟系4年級	41.01%	69	
	社工系1年級	100.00%	1	99.27%		國企系1年級	95.41%	28	85.11%
	社工系2年級	97.09%	21			國企系2年級	100.00%	1	
	社工系3年級	100.00%	1			國企系3年級	86.18%	48	
	社工系4年級	100.00%	1			國企系4年級	58.86%	61	
	外文系1年級	96.11%	25	93.08%		資管系1年級	94.84%	32	90.41%
	外文系2年級	100.00%	1			資管系2年級	100.00%	1	
	外文系3年級	92.59%	41			資管系3年級	95.03%	31	
	外文系4年級	83.63%	53			資管系4年級	71.76%	58	
	歷史系1年級	93.51%	35	77.00%		財金系1年級	86.16%	49	79.63%
	歷史系2年級	83.71%	52			財金系2年級	100.00%	1	
	歷史系3年級	89.18%	44			財金系3年級	100.00%	1	
	歷史系4年級	41.61%	68			財金系4年級	32.36%	72	
公行系1年級	88.46%	45	87.24%	觀光系1年級	86.45%	46	81.22%		
公行系2年級	97.02%	22		觀光系2年級	95.49%	27			
公行系3年級	100.00%	1		觀光系3年級	100.00%	1			
公行系4年級	63.48%	59		觀光系4年級	42.95%	67			
教育學院	國比系1年級	98.35%	17	86.23%	餐旅系1年級	86.39%	47	80.29%	
	國比系2年級	98.44%	16		餐旅系2年級	95.40%	29		
	國比系3年級	100.00%	1		餐旅系3年級	90.70%	42		
	國比系4年級	48.13%	65		餐旅系4年級	48.68%	64		
	教政系1年級	100.00%	1	83.18%	資工系1年級	94.38%	33	91.60%	
	教政系2年級	100.00%	1		資工系2年級	93.00%	37		
	教政系3年級	93.63%	34		資工系3年級	100.00%	1		
	教政系4年級	39.09%	70		資工系4年級	79.00%	56		
科技學院					土木系1年級	100.00%	1	75.77%	
					土木系2年級	79.12%	55		
					土木系3年級	77.04%	57		
					土木系4年級	46.91%	66		
					電機系1年級	92.92%	39	82.53%	
					電機系2年級	89.83%	43		
					電機系3年級	97.72%	19		
					電機系4年級	49.63%	63		
					應化系1年級	92.96%	38	81.23%	
					應化系2年級	98.09%	18		
					應化系3年級	95.30%	30		
					應化系4年級	38.58%	71		
				應光系1年級	80.00%	54	79.58%		
				應光系2年級	83.95%	51			
				應光系3年級	96.85%	23			
				應光系4年級	57.51%	62			

水沙連人社中心副執行長陳文學博士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參加「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實務工作坊」，會後提供研發處各建議之續處理情形

(一) 蒐集教育部查核通過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其收費標準

機構名稱	審查類別收費標準 (元)					
	免審查 / 免除審查		微小風險 / 簡易審查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 一般審查	
	機構內	機構外	機構內	機構外	機構內	機構外
台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2,500		14,500		19,500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500		14,500		19,500	
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倫理委員會	1,000	2,000	3,000	6,000	10,000	20,000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2,000	2,000	5,000	15,000	5,000	15,000
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000	2,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2,000		20,000		20,000
彰化師範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1,000	1,000	4,000	5,000	9,000	10,000
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1,000	2,500	2,500	14,500	5,000	19,500

(二) 103 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數為 189 件，送研究倫理審查件數為 26 件，送審比例為 13.75%。

(三) 擬於 10 月份辦理「研究倫理工作坊」，協助本校有意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老師，認識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與申請程序，以及熟悉研究計畫撰寫之相關研究倫理的注意事項。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3年5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6,501	140,000	138,723	99.09	
二、學雜費減免(-)	(16,200)	(10,200)	(12,946)	126.92	係因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	75,600	72,752	96.23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1,970	1,795	91.12	主要係102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6,824	294,180	294,180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86,833	34,833	11,842	34.00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34	-	
八、雜項業務收入	4,464	3,634	3,313	91.17	主要係103年度辦理考試之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1,450	1,686	116.28	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298	28,000	36,475	130.27	主要係停車場管理收入與暨大會館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900	375	977	260.53	主要係本月份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99	230	431	187.39	主要係廠商違失罰款及沒入保證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977	370	992	268.11	主要係資源回收變賣及成績單學位證明工本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74,676	570,442	550,254	96.46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5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3,548	365,970	338,623	92.53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59	91,675	80,620	87.94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23,200	20,907	90.12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71	2,387	2,058	86.22	主要係103年度辦理考試之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試務支出相對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1,506	25,584	20,845	81.48	主要係部分採購案正在進行，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7,400	69,721	72,752	104.35	
七、推廣教育成本	4,721	1,937	1,795	92.67	
合計	1,312,405	580,474	537,600	92.61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5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土地	630	0	0	0.00	-
二、房屋及建築	7,897	4,660	5,146	65.16	110.43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2,593	2,593	1,130	43.58	43.58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45	802	3,445	100.00	429.55
3.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859	1,265	521	28.03	41.19
4. 其他房屋及建築設備	-	-	50	-	-
三、其他各項設備費	74,146	32,186	15,775	21.28	49.01
1. 機械設備	44,186	19,836	11,291	25.55	56.9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2,450	164	2.73	6.69
3. 什項設備	23,960	9,900	4,320	18.03	43.64
合計	82,673	36,846	20,921	25.31	56.78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執行情形總務處說明如下：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施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目前「切片/錯視」、「彩虹」、「活柳亭」等作品已於103年1月8日完成設置；並於103年2月26日完成「綠色美學影展」、「綠色生活座談會」等民眾參與活動。於3月24日召開執行小組辦理完工勘驗並於4月30日辦理驗收作業。近期提交「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撥付尾款，預計103年8月31日前撥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u></p>	<p>第二條 <u>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如：耳機、老師監聽學生端對話、學生間對話、多人對話等），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列原有之語文中心開設課程（如：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為優先使用教室之課程。 2. 為配合部份語言教室設備更新，故刪除不合時宜之文字。
<p><u>第三條 為支付維護語言教室語言學習設備之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修課同學需繳語言設備使用費。</u></p> <p><u>收費方式：</u></p> <p>(一) <u>本校學生所修習使用語言教室者之課程者，須繳交 550 元之語言設備使用費。</u></p> <p>(二) <u>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往後再次修習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則不再收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為支付語言設備之維護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故新增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u>由學校出納系統，在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學生之修課記錄印製繳費單，讓同學至相關金融單位繳交。</u></p>		
<p><u>第四條</u>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p> <p>(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p> <p>(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u>6 時至 9 時</u>，不予外借。</p> <p>(三)器材維護時段為<u>每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u>，不予外借。</p>	<p><u>第三條</u>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p> <p>(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p> <p>(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u>7 時至 9 時</u>，不予外借。</p> <p>(三)器材維護時段為<u>每週一下午 3 時至 5 時</u>，不予外借。</p> <p>(四)<u>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確有特殊需求之課程，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借用。</u></p> <p>(五)<u>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二款外語推廣教育班課程時間自 6 時起至 9 時； 3. 配合本校星期三下午不排課，第三款器材維護時段修正為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4. 考量假日非上班上課日，刪除第六款和第七款的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之開放時間。
<p><u>第五條</u>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p> <p>(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p>	<p><u>第四條</u>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p> <p>(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p><u>第六條</u> 使用規則及責任：</p> <p>(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p> <p>(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p> <p>(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p> <p>(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p> <p>(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p>	<p><u>第五條</u> 使用規則及責任：</p> <p>(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p> <p>(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p> <p>(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p> <p>(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p> <p>(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p>	條次變更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全校師生有效運用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資源，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為支付維護語言教室語言學習設備之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修課同學需繳語言設備使用費。
- 收費方式：
- （一）本校學生所修習使用語言教室者之課程者，須繳交 550 元之語言設備使用費。
 - （二）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往後再次修習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則不再收費。
 - （三）由學校出納系統，在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學生之修課記錄印製繳費單，讓同學至相關金融單位繳交。
- 第四條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 （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至 9 時，不予外借。
 - （三）器材維護時段為每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不予外借。
- 第五條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 （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使用規則及責任：
-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 （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 （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 （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整學期借用：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借用：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B301 語言教室 (64 人座)		
	<input type="checkbox"/> B302 語言教室 (30 人座)		
	<input type="checkbox"/> B305 語言教室 (64 人座)		
用途說明			
申請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一、 校內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週，向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 請使用單位確實依規定使用語言教室。 三、 本語言教室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四、 請借用人/教師確實要求學生小心使用視聽設備。		
	管理人員	語文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p>		<p>新增內容，新增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p>
<p><u>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u></p> <p>(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 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 	<p><u>八、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u></p> <p>(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 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 	<p>條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計鐘點。	核計鐘點。	
<u>十</u> 、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u>九</u> 、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條次調整。
<u>十一</u>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u>十</u>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條次調整。
<u>十二</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十一</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條次調整。
<u>十三</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u>十二</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條次調整。
<u>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調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

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七)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八)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 十、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十一、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 十二、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三、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學務處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獎勵清寒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積極對外爭取獎學金，幸蒙蔡朝金先生應允，同意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 100,000 元整作為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該助獎學金之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事項，委由本校全權辦理。準此，特訂定「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本草案計六條，其條次內容簡述如下：

- 一、揭櫫本辦法訂定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闡明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辦理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程序時程及明定申請不符資格之效力、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獎學金申請資格、要件及獎學金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得獎學生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實施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昇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櫫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二、前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由蔡朝金先生捐贈100,000元，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闡明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辦理權限。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程序時程。 明定申請不符資格之效力，以及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之原則。
四、凡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業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已通過所上論文提綱口試審查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得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1萬元，至多10名，每學年合計10萬元。	明訂獎學金申請資格、要件及獎學金額度。
五、得獎學生須於論文完成後，提送論文乙本至生輔組轉交給獎助人。	訂定得獎學生之義務。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核定通過施行政序。

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昇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前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由蔡朝金先生捐贈 100,000 元，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四、凡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學業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已通過所上論文提綱口試審查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得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 1 萬元，至多 10 名，每學年合計 10 萬元。
- 五、得獎學生須於論文完成後，提送論文乙本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轉交給獎助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草案)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身份證號		生日	
系所		年級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手機號碼		Email	
上學期學業成績		排名	
生活費來源：			
工讀(元/月)		獎助學金(元/學期)	
家庭(元/月)		就學貸款	
生活助學金(元/月)		其他	

(* 如資料為 "無" 請填寫 "0" *)

二、家庭狀況					
中低/低收入戶(#)	(中低 / 低 / N)	單親	(Y / N)		
戶中持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戶中持重大傷病卡人數(#)			
戶中長期重病須治療人數(#)		戶中就學人數(含申請人)			
住宅狀況 (其他請於右欄說明)(#)	(自有 / 房貸中 / 租賃 / 其他)	其他住宅狀況說明			
全戶上年度綜合所得總計		父母上年度綜合所得總計			
父親	出生年月日	母親	出生年月日		
	存 / 歿 / 離		(存 / 歿 / 離)	存 / 歿 / 離	(存 / 歿 / 離)
	職業		職業		
	月收入		月收入		

(* 如資料為 "無" 請填寫 "0" *)

三、檢附資料 (* 檢附資料請於申請送出後，送至生輔組。 *)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在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全戶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提綱口試綜合審查表(通過審查影本)	
請按第二部分(#) 填寫的欄位附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證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u>國際事務組組長</u>、<u>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u>、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u>國際學生組組長</u>、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因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分設<u>國際事務組</u>與<u>僑教及大陸事務組</u>，爰予以修正組別名稱。</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六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
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 五、本會報於每年底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p> <p>(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上略)</p> <p>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u>國際及兩岸</u>事務會議討論之。</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p> <p>(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上略)</p> <p>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u>國際事務會議</u>討論之。</p>	<p>原「國際事務處」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同時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p>
<p>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p> <p>(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p> <p>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p>	<p>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p> <p>(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p> <p>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p>	<p>一、為使招收外國學生的政策彈性運用，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宜按學生表現分別考量，故擬刪除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並自 10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u>(三)外國學生領取本校、院、系所等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項之各級額度上限。</u></p>	<p>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u>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以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u></p>	<p>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二、另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就讀，除原校級提供部分獎助學金外，得由各院、系所及教師擇優提供外國新生獎助學金。故擬新增得以合併領取，惟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之各級額度上限。</p>
<p>六、審核原則：</p> <p>(以上略)</p> <p>(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u>及兩岸</u>事務會議審核。</p>	<p>六、審核原則：</p> <p>(以上略)</p> <p>(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u>國際事務</u>會議審核。</p>	<p>原「國際事務處」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同時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p>	<p>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u>國際事務處</u>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u>國際事務處</u>或各系所規定之。</p>	<p>原「國際事務處」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同時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p> <p><u>(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u></p>	<p>一、刪除文字 二、為推行各院、系所及教師共同補助優秀外國新生獎助學金，擬刪除本條第五項之限制。</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 3、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之。
- 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 (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
 - 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三)外國學生領取本校、院、系所等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款之各級額度上限。

五、本獎助學金之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二)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三)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SPAIN)

BETWEE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 José Arnáez Vadillo,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On behalf and in representation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ho declare and mutually recognize each other's capacity to enter into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in this respect,

HEREBY DECLARE

- 1.- That both the Universities are interested in establishing formal relations for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students. Such exchanges are understood to be a starting point for possible subsequent collaborations in other aspects of university life (academic, research and cultural areas).
- 2.- That both the Universities have appropriate syllabuses and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this co-operation to take place.
- 3.- Tha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s se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procedures and lines of communication which will permit the exchange of programmes, scientific knowledge, techniques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also the recognition of equivalence of the courses corresponding to the various different study programmes, as well as the proper use of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In virtue whereof,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powers and of the representation they hold, they hereby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Aim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has the aim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particula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collaboration in other University-related areas.

2.- Undertakings of the parties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collaborate in the academic teaching area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 a) The fostering of reciprocal visits of teaching staff from the partaking Universities, with the full authorisation of their Governing Bodies and for as long as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see fit.
- b)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syllabuses and qualifications offered and, in general, ensure a good flow of information on academic and teaching matters and in other areas of collaboration.
- c) To facilitat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ecognition in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courses taken by student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 d) The promotion of exchanges of students and graduate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 e) A commitment to perform the necessary co-ordination tasks which will enable the students and teachers received to encounter a favourabl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can perform their academic activities in suitable conditions.

3.- Co-operation in other areas

Furthermore,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o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doctorate students and faculty from both universities in possible shared-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joint-responsibility projects which may be designed.
- b) Facilitate the involvement of staff in creating research groups, favouring reciprocal co-operation in this area.
- c) Undertake research pro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for both universities, providing researchers with all human and material means contributing to that project.
- d) Facilitate access to materials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Doctoral Thesis.
- e) Make and contribute to the joint funding, if possible, or the seeking in common, of funds oriented at financing cultural or social activities of interest for both Universities.

4.- Specific collaborations

This agreement will form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collaboration will take place. Whenever necessary, a specific agreement may be drawn up and annexed to this Agreement in the form of an Addendum.

5.- Combined Monitoring Committee

A Combined Monitoring Committee shall be set up to co-ordinat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made up of a representative of each institution, which shall interpret and resolve any matters which may arise with regard to its application.

6.-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receives the final signature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other period unless one of the parties renounces it, in which case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period.

Notwithstanding the aforementioned, the resolution of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Agreements, which had already been executed. Those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be in force until their complete termination.

In the widest possible sense of collaboration and in witness of their approval, the undersigned extend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in duplicate, for one sole purpose, at the place and on the date indicated above.

Nantou, July 2014

Logroño, July 2014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President

The Rector

Signed: Yuhlong Oliver Su

Signed: José Arnáez Vadillo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SPAI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BETWEEN

D. José Arnáez Vadillo,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and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 behalf and in representation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ho declare and mutually recognize each other's capacity to enter into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in this respect,

HEREBY DECLARE

- 1.- That both the Universities are interested in establishing formal relations for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students. Such exchanges are understood to be a starting point for possible subsequent collaborations in other aspects of university life (academic, research and cultural areas).
- 2.- That both the Universities have appropriate syllabuses and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this co-operation to take place.
- 3.- Tha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s se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procedures and lines of communication which will permit the exchange of programmes, scientific knowledge, techniques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also the recognition of equivalence of the courses corresponding to the various different study programmes, as well as the proper use of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In virtue whereof,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powers and of the representation they hold, they hereby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Aim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has the aim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particula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collaboration in other University-related areas.

2.- Undertakings of the parties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collaborate in the academic teaching area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 a) The fostering of reciprocal visits of teaching staff from the partaking Universities, with the full authorisation of their Governing Bodies and for as long as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see fit.
- b)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syllabuses and qualifications offered and, in general, ensure a good flow of information on academic and teaching matters and in other areas of collaboration.
- c) To facilitat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ecognition in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courses taken by student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 d) The promotion of exchanges of students and graduate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 e) A commitment to perform the necessary co-ordination tasks which will enable the students and teachers received to encounter a favourabl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can perform their academic activities in suitable conditions.

3.- Co-operation in other areas

Furthermore,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o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doctorate students and faculty from both universities in possible shared-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joint-responsibility projects which may be designed.
- b) Facilitate the involvement of staff in creating research groups, favouring reciprocal co-operation in this area.
- c) Undertake research pro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for both universities, providing researchers with all human and material means contributing to that project.
- d) Facilitate access to materials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Doctoral Thesis.
- e) Make and contribute to the joint funding, if possible, or the seeking in common, of funds oriented at financing cultural or social activities of interest for both Universities.

4.- Specific collaborations

This agreement will form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collaboration will take place. Whenever necessary, a specific agreement may be drawn up and annexed to this Agreement in the form of an Addendum.

5.- Combined Monitoring Committee

A Combined Monitoring Committee shall be set up to co-ordinat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made up of a representative of each institution, which shall interpret and resolve any matters which may arise with regard to its application.

6.-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receives the final signature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other period unless one of the parties renounces it, in which case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period.

Notwithstanding the aforementioned, the resolution of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Agreements, which had already been executed. Those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be in force until their complete termination.

In the widest possible sense of collaboration and in witness of their approval, the undersigned extend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in duplicate, for one sole purpose, at the place and on the date indicated above.

Logroño, July 2014

Nantou, July 2014

For th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Rector

President

Signed: José Arnáez Vadillo

Signed: Yuhlong Oliver S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a Rioja (外文)	(中文)
國家/ Country	Spain	
行政區/ Admin	La Rioja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unirioja.es/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Cristina Fernandez Yecora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ristina.fernandez@fund.unirioja.es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校內分機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p> <p>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p>
<p>於2014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亞太教育者年會媒合提供背景資料了解及會談。</p>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Bi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Bio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mputer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emistry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Communic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Economi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Fina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eign Languag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istory <input type="checkbox"/>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w <input type="checkbox"/> Literatu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thematics <input type="checkbox"/> Psych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cial Wor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an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ourism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排 名: _____ 名 (資料庫名稱: _____ 年份: _____) 特殊領域: _____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7,600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Incoming Represent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Visiting Proposed Institu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說明: _____)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Rector	José Arnáez Vadillo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增加本校交換學生 2.增加教師互訪對口校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I. INTRODUC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universities'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I. OBJECTIV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III. TERMS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I. INTRODUC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universities'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I. OBJECTIV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III. TERMS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IV. AGREEMENT REVISION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Nguyễn Văn Phúc
Presiden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外文)	胡志明市開放大學(中文)
國家/Country	Vietnam	
行政區/Admin	Ho Chi Minh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ou.edu.vn/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Deputy Director	Nguyen Le Hoang Thuy To Quyen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Office of Cooperation & Research Management	quyenssc@yahoo.com
締約類型 Type(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分機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此校為李芬霞專任助理於 103/5/28~6/1 赴越南辦理臺教中心業務時參訪該校，洽談後有意願與本校進一步交流合作。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Bi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o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str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ines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mmunicati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onomi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ina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eign Languages <input type="checkbox"/> History <input type="checkbox"/>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w <input type="checkbox"/> Liter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Materials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Political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Psych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cial Work <input type="checkbox"/> Taiwan Stud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排 名： 名 (資料庫名稱： 年份：) 特殊領域：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學士班： 人 研究所： 人 Undergraduate postgraduate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Incoming Represent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Visiting Proposed Institu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說明: _____)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Nguyễn Văn Phúc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 增加越南姊妹校以利臺灣教育中心業務推廣。 2. 增加越南學術交流合作學校	